

借 条

兹有新疆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9.8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全部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该工资款汇入到该公司，公司名称：阿克苏市中南铝塑；收款账户：3014020109024814852，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和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借款单位（签字盖章）

借款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承诺书

兹有新疆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急需解决农民工信访 59.8 万元工人工资问题，时间紧迫，无法第一时间向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发票。

本公司郑重承诺：59.8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圆）汇入收款公司名称：阿克苏市中南铝塑；收款账户：3014020109024814852后，本公司 10 日内，向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发票，如逾期未履行承诺和逾期未提供发票，同意承担违约金伍万元，期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全部承担，和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若期间我单位提供相应的发票后，该承诺书及借条作废。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承诺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黄振宇（身份证号：652927197709070270）于2016年04月15日从贵司承包经营温宿县凤泉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项目。现就取得和提交个体工商户发票郑重承诺如下：

一、阿克苏市中南铝塑开具的598200.00元的镀锌方管、无缝钢管材料发票由本人取得和提交给你司。本人对该批发票的业务真实性负责。如因该批次发票被税务征管部门检查、稽查和非书面通知企业自查过程中被书面、非书面认定为违法违规取得发票，最终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按实际发生额由本人承担，并按违法违规取得发票面额的25%赔偿公司损失。

二、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五年后失效。

三、声明

本人系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以上承诺和保证内容均为本人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今后贵我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本人以实际施工人就该项目通过诉讼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时，上述承诺和保证内容依然有效，主张内容有悖上述内容的，以上述内容为准。

承诺立书人（签字加盖手印）：

黄振宇

日期：2026年11月30日

本承诺书要求在主要条款处按手印；

正反打印；